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調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晶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彬

相 對 人 昇陽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展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起訴時，相對人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苗栗縣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許朝榮